

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通字〔2021〕98号

关于申报 2022 年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计划项目的 通 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，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进一步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。2022 年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计划即将启动，现就 2022 年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申报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原则

以人为本，兴趣驱动，自主实践，重在过程，严格管理，旨在育人。

二、项目类别

(一)2022年“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创新训练项目(简称“国创”项目),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;

(二)2022年“天津市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”创新训练项目(简称“市创”项目);

(三)南开大学第二十届本科生创新科研“百项工程”项目(简称“百项”项目)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申请条件

1. 申请人原则上是我校全日制本科2020级学生,2019、2021级的学生不能作为项目主持人申报,可以作为项目组成员,但不能超过三分之一;

2. 对科学研究和创造发明有浓厚的兴趣,富有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;

3. 具有与研究项目有关的专业知识基础、基本技能、学有余力和时间保障;

4. 每名学生只能参加一个在研项目。已经参与在研项目的学生,如计划参加新项目,必须从原项目中退出,方能参与申报。2022年申请结题验收的项目组成员可以参与申报;

5. 历届无故终止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能再申报项目。

(二)团队组成

团队人数 3—5 人，原则上为我校在读本科生，确因项目需要，可以邀请兄弟院校学生参与，仅限一人。

（三）执行时限

“国创”项目执行时限为两年（可提前一年申请结题）；“市创”、“百项”项目执行时限为一年（可以申请延期一年结题）。

（四）指导教师

原则上每个项目组 1 名指导教师，应由我校教师担任，确系项目需要，也可请校外专家担任指导教师（项目组自行联系）。对于跨学科的项目，可以由 2 名专业不相近的老师担任指导教师。

（五）项目选题

申请人可以独立选题，亦可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选题。申请人需自主设计实施方案，并进行充分论证，不得照搬或节选指导教师的科研项目或研究生的论文项目进行申报。选题要求如下：

1. 项目尽可能贴近专业学习或兴趣特长。可以是理论研究、实验探索、产品研发、发明创造、调查研究等。

2. 选题需要进行必要的查新，要具有创新性、可行性，不能是已有研究成果、工艺、方法、技术和产品的简单重复，要有新思维、新创意、新探索。

3. 项目切忌过大，要保证有限目标，重点突破，切实可行，根据条件、经费、时间和能力等统筹考虑。

4. 鼓励申请跨学科、体现学科交叉的项目。

5. 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等活动。

四、经费来源和资助额度

（一）经费来源

经费来源包含：学校资助、学院资助、教师资助及自筹经费。

1. “国创”、“市创”全部项目和“百项”的部分项目由学校经费进行资助。

2. 未获得学校资助的“百项”项目，学院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项目给予立项资助，纳入“百项”项目。

3. 教师资助：未获得学校及学院资助的“百项”项目，如指导教师同意资助，亦可立项，要求指导教师须有科研经费支持，纳入“百项”项目。

4. 自筹经费：未获得学校、学院及教师资助的“百项”项目，如果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自筹经费，经申请者同意，亦可立项，纳入“百项”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经费额度

1. “国创”重点项目：理工科实验性项目拟资助额度一般为1.5-2.5万元/项；理工科非实验性项目和文科项目拟资助额度为1.5万元/项；

2. “国创”一般项目：理工科实验性项目拟资助额度一般为 1-1.5 万元/项；理工科非实验性项目和文科项目拟资助额度为 1 万元/项；

3. “市创”、“百项”项目：理工科实验性项目拟资助额度一般为 0.4—0.5 万元/项；理工科非实验性项目和文科项目拟资助额度为 0.2—0.3 万元/项。

五、项目申报

项目申报采用网上在线申报。申请人可以使用《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项目申请书》模板(简称《申请书》，word 版，教务处网站“实践教学”栏目下载)草拟初稿。然后在系统中填报。

1. 在规定的时间内，登录学校“教学管理信息系统”中“创新”模块(<http://eamis.nankai.edu.cn>)，在线填报《申请书》。

2. 填报前请仔细阅读《大创模块学生使用手册》，请留意图片的上传方式及要求，直接粘贴图片会导致显示错误。

3. 《申请书》在线提交后，及时告知指导教师在线审阅，指导教师在线反馈修改意见，申请人根据意见进行修改，直至指导

教师认可，给予审核通过。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，线上填报方可结束，《申请书》不再接受修改。

4. 为便于分类遴选，项目申报分为两个类型，一类是“国创”，另一类是“市创、百项”。学生可选择申报“国创”项目或“市创、百项”项目。

六、项目审核、评审、遴选和立项

（一）审核

项目申报结束后，学院项目管理员要对项目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。不符合要求的责成申报人调整修改。

（二）校内评审

根据项目学科属性，由学院组织项目所属学科相近学科的专家进行评审，评审采取答辩模式，包括申请者介绍项目（含 PPT 演示）、回答问题、专家评议等环节。学院综合项目评审情况，将所有申报项目（“国创”、“市创/百项”）混合统一排序。评审结果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后，由学院项目管理老师将评审结果录入“大创”系统。

学院组织评选工作须体现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严格项目答辩及评议程序。评审专家不能少于 5 位，应具备高级职称，申请项目的指导教师不能担任评审专家。

严格核查申报项目是否与研究生毕业论文项目内容存在雷同，一经发现取消项目申报资格。

（三）遴选

教务处根据学生申报的项目类型、学院推荐项目排序，结合教育部、天津市教委下达立项要求及指标进行分类遴选出“国创”重点项目、“国创”一般项目 and “市创”项目等推荐立项项目，参加天津市教委组织的立项评审。

遴选程序：首先从申报“国创”的申报项目中遴选出“国创”拟立项项目，再从中遴选出“国创”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等推荐项目，申报“国创”未入选的项目和申报“市创、百项”的项目按排序确定“市创”或“百项”拟立项项目。经天津市教委评审，未能入选推荐项目类别的项目，自动退一档（“国创”重点-“国创”一般-“市创”-“百项”）进入立项公示。

（四）公示

对拟入选项目公示一周，有异议者请向教务处反应。

申报人对拟立项项目类别调整、经费资助额度改变是否同意，不同意的可提出放弃立项。

（五）天津市教委复审

我校评选出的“国创”和“市创”拟立项项目，天津市教委进行复评。

（五）立项

经过天津市教委复审后，报请主管领导批准，公布立项项目。

七、日程安排

工作程序	时间	工作内容
项目申报 宣讲会	2021年12月21日 12:30-13:30 津南校区公教C122	申报说明及注意事项
	2021年12月21日 16:00-17:00 八里台校区二主楼 B104	
项目申报 准备	2021年12月22日至 2022年2月28日	选题、查新、论证、撰写《申请书》。
在线申报	2022年3月1日 9:00至 2022年3月11日 12:00	项目组长在“教学管理信息系统”之“创新”模块内填写《申请书》。选择“2022年创新训练项目申报”批次，提交后及时提示导师在线审核， 导师可退回修改 ，导师通过后请及时在 系统内下载立项申报书 （PDF版），打印后用于立项答辩会。导师一旦审核通过，则不再接受申报书修改。 逾期系统将关闭，不再接受项目申请，不能下载申报书 。另请务必提前在线填报，为导师审核及修改留出充足时间。
学院组织 立项评审	2022年3月11日至 2022年3月27日	学院组织线下评审，公示评审结果，在“创新”系统内做好专家组分配、预审及评审结果录入工作。
校内公示 及立项协 商	2022年4月中旬	拟入选项目将在教务处网页公示。就项目资助和立项项目类别，征求学院、项目组的意见。
立项公布	2022年5月	天津市教委复评后，学校发布立项项目通知，召开立项项目启动会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胡老师

电话：85358541

电子信箱: sjk@nankai.edu.cn

- 附件: 1. 大创模块学生使用手册
2. 大创模块导师使用手册

教务处

2021年12月14日